|  |
| --- |
| **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」修正情形對照表** |
|  | 修正前 | 修正後（103年1月20日公布） |
| **第十七條** | 民防團由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編組，執行轄區民防業務推行任務，其編組如下：一、置團長一人，由鄉 (鎮、市、區) 長兼任，綜理團務。二、置副團長二人，由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主任秘書 (秘書) 、民政課長兼任，襄理團務。三、置幹事二人，由團長遴選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民政課適當人員擔任，辦理團務。四、設消防隊 (班) 、救護隊 (班) 、防護隊 (班) 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 (班) ，隊 (班) 員由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人員擔任，執行本單位 自衛自救任務。五、設**婦女中隊、小隊**，執行護理、宣慰、服務任務，其編組如下： (一) 置中隊長一人，由團長遴選**婦女會理事長或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婦女**擔任，綜理中隊務。 (二) 置副中隊長二人，由中隊長遴選**熱心婦女**擔任，襄理中隊務。 (三)置幹事、書記若干人，由中隊長遴選**熱心婦女**擔任，分別辦理中隊務、辦理隊文書作業。 (四) 置小隊長、副小隊長、隊員若干人，由中隊長遴選**熱心婦女**擔任，分別綜理、襄理小隊務、執行任務。 (五) 中隊設若干小隊，每個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。 | 民防團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組，執行轄區民防業務推行任務，其編組如下：一、置團長一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兼任，綜理團務。二、置副團長二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主任秘書（秘書）、民政課長兼任，襄理團務。三、置幹事二人，由團長遴選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民政課適當人員擔任，辦理團務。四、設消防隊（班）、救護隊（班）、防護隊（班）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（班），隊（班）員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人員擔任，執行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。五、設**疏散避難宣慰中隊、小隊**，執行護理、宣慰、服務任務，其編組如下：（一）置中隊長一人，由團長遴選**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**擔任，綜理中隊務。（二）置副中隊長二人，由中隊長遴選**熱心人士**擔任，襄理中隊務。（三）置幹事、書記若干人，由中隊長遴選**熱心人士**擔任，分別辦理中隊務、辦理隊文書作業。（四）置小隊長、副小隊長、隊員若干人，由中隊長遴選**熱心人士**擔任，分別綜理、襄理小隊務、執行任務。（五）中隊設若干小隊，每個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。 |